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R4

範本

商標退費申請書

◎退費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原規費收據正本、代理人委任書（委任代理人時檢附）。

◎申請人印章須與原溢/誤繳之案件所蓋用之印章相符。

◎申請退費審核通過後約2個月，本局將以郵寄方式寄發國庫支票。

壹、商標號數（前商標局核准註冊【係於大陸註冊之商標】，請於號數前加註「前商標局」字樣）

商標種類：☒ 商標 ☐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 證明標章 ☐ 團體標章 ☐ 團體商標

☐ 申請 ☒ 註冊 號數：1234567

商標/標章名稱：TIPO

貳、申請人（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，英文欄位免填）

（共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（第1申請人）
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23974578

名稱 或 姓名（中文）：大王股份有限公司

（英文）：

地 址（中文）： 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
1段1號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（中文）：王大明

（英文）：

☐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

電 話：(02) 27000007

簽章及具結：☒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00000001

姓 名：李大同

登 錄 字 號：TT000101

地 址： ：台北市中山區華夏路二號

電話：(02) 21111111

簽章及具結：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

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肆、備註

1、國庫支票抬頭名稱：大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退費金額：新台幣 2000 元整（規費收據號碼：096KT002453

）檢附規費收

據正本或電子收據PDF檔案影本，如紙本收據正本已遺失應檢附遺失具結

3、本局通知退費函字號：☒ (96) 智商 0101 字第 09680247001

號函

☐ () 慧商 字第

號書函